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亚电子"或"公司")股票于2024 年3月25日、3月26日、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情况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新亚电子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、3 月 26 日、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,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,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,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经公司自查,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3 月 25 日、3 月 26 日、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、理性投资、审慎决策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新亚电子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 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

● 上网披露文件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